

二、另一方面該法第 24 條卻對消費者有片面的約束力，消費者若逾 30 日期限申訴時，將可不受理其消費申訴案，兩相對照，顯與消費契約衡平之原則不符，而使不肖業者未能受到有效規範，並造成評議機構的申訴案件在 102 年第 3 季時便有 800 多案之問題產生。

三、建議該法為避免業者漠視消費權益，有關依規定於 30 日期限內有效回應處理之業者，若再經消費者不服至評議機構申訴者，可依現行規定，經由評議機構再次請業者處理回應，但若未能於 30 日規定期限內回應消費者申訴之業者，若再經消費者至評議機構申訴時，則應依消費契約衡平的原則，逕由評議機構之委員進入審查，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應有的基本保障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連署人：蘇清泉 | 張慶忠 | 林德福 | 江惠貞 | 廖國棟 |
| 李貴敏 | 鄭汝芬 | 王惠美 | 陳碧涵 | 陳鎮湘 |
| 蘇震清 | 陳淑慧 | 鄭天財 | 王廷升 | 盧嘉辰 |
| 簡東明 | 羅明才 | 徐少萍 | 王育敏 | 陳根德 |
| 楊玉欣 | 廖正井 | 蔣乃辛 | 紀國棟 | 蔡正元 |
| 羅淑菁 | 吳育昇 | 張嘉郡 | | |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7 時 2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台北捷運發生隨機砍人事件，造成四人死亡二十一人受傷，引起社會嚴重恐慌，且日前亦發生歹徒持針頭隨機刺傷路人，顯見我國目前大眾運輸安檢系統並不完善，為防範此類狀況再次發生，安全問題應受重視與加強，爰此，建請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系統，研擬建置安檢設備及相關措施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，鑒於台北捷運發生隨機砍人事件，造成四人死亡二十一人受傷，引起社會嚴重恐慌，且日前亦發生歹徒持針頭隨機刺傷路人，顯見我國目前大眾運輸安檢系統並不完善，為防範此類狀況再次發生，安全問題應受重視與加強，爰此，建請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系統，研擬建置安檢設備及相關措施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北捷運江子翠站發生隨機殺人喋血案，嫌犯選擇台北捷運站距最長的兩站之間殺人，讓乘客逃無可逃，持刀在車廂內砍殺乘客，造成有二十五名乘客送醫，其中四人死亡，當捷運列車一靠站，車內其他乘客驚慌奪門奔逃。

二、台北市有一名劉姓男子之前在捷運站，疑似遭到一名綁馬尾的男子用針筒刺傷右手臂，當場就出現一公分傷口還滲出血，劉姓乘客上前拉住馬尾男子，他卻急忙搖頭，搭上計程車逃逸無蹤。現在這名劉姓男子很擔心被注射不明液體感染疾病。

三、有鑒於政府推廣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效，民眾搭乘率日漸成長，呼籲交通部儘速研擬建置安檢設備相關措施，立即強化保全人力和技能，提升維安能力，以保障民眾人身安全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許智傑 葉宜津 陳節如 田秋堇 許添財

林佳龍 李俊俛 吳宜臻 陳亭妃 李應元

何欣純 李昆澤 段宜康 蘇震清 陳唐山

薛 凌 蕭美琴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2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盧秀燕、李貴敏、江惠貞、邱文彥等 15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今年四月起新北市開全國之先，推出「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」創新便民政策，針對「首次」申辦護照的民眾，只要到各區的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後就能直接將相關文件交給戶政事務所，由戶政事務所協助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，再通知民眾到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，或是郵寄給申請人，據新北市政府表示，開辦一個月已有將近四千位民眾利用這項服務，預估一年將會有八萬人受惠。政府施政最大的目的就是簡政、便民，這就是所謂的「有感政策」。本席建議行政院與內政部戶政司研擬，將此一行政措施推廣至全國各地之可行性，以減少百姓浪費時間及舟車勞頓之苦，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原則並將戶政事務所轉型成民眾申辦各項業務的「單一窗口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盧秀燕、李貴敏、江惠貞、邱文彥等 15 人，有鑑於今年四月起新北市開全國之先，推出「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」創新便民政策，針對「首次」申辦護照的民眾，只要到各區的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後就能直接將相關文件交給戶政事務所，由戶政事務所協助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，再通知民眾到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，或是郵寄給申請人，據新北市表示，開辦一個月已有將近四千位民眾利用這項服務，預估一年將會有八萬人受惠。政府施政最大的目的就是簡政、便民，這就是所謂的「有感政策」。本席建議行政院與內政部戶政司研擬，將此一行政措施推廣至全國各地可行性，以減少百姓浪費時間及舟車勞頓之苦，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原則並將戶政事務所轉型成民眾申辦各項業務的「單一窗口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外交部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護照親辦措施，首次申請護照者，必須辦理「人別確認」，民眾可親自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，也可以就近到該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不過，在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的民眾，必須再將護照申請書委託親屬、同事、旅行社或親送外交部辦理，等於是進行二道手續，浪費時間又花錢。

二、以本席選區新北市三芝區為例，一般民眾須搭公車至淡水，又從淡水搭捷運到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。交通費開銷事小，浪費半天至一天寶貴時間事大。委託旅行社辦理需付出三百元代辦費。

三、對於民眾而言，政府的施政不分中央與地方是一體的。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原則，戶政事務所與民眾的生活是息息相關，政府應將戶政事務所轉型成民眾申辦各項業務的「單一窗口」